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支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计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